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PDLQ-ZY2023-1003)

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 聊城市, 临清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6.5 万元, 招标人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等。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保证质量、售后服务到位, 能严格履行合同,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未涉及重大诉讼,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至今的。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要求。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 严禁转包、分包。

8、提供 2020 年 1 月份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同本次采购标的内容类似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不少于 1 个。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A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所有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进行现场交流，并出具采购单位认可的维保方案；

11、进厂作业的维保人员需持相关专业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和高处作业证，维保单位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可查询有效的工伤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进厂作业前提供1月内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高血压、心脏病、高处眩晕者严禁进厂作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0月04日08时30分到2023年10月11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23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

七、其他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采购人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PDQ-ZY2023-1003

2、项目名称：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起重机械年度维保及备件采购项目

3、项目地点：山东省临清市

4、项目内容：对公司现有单、双梁起重机械按国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维保；对其机械部分、电器设备部分和其它相关部分进行维修；并采购相关起重机械备件。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人
大
和
公
司

6、项目概况及相关参数：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其中标段一为起重机械年度维保、标段二为备件采购，总概算价为 76.5 万元。具体参数、清单详见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等。

3、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保证质量、售后服务到位，能严格履行合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财务要求：财务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近 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状况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5、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要求。

7、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报价，严禁转包、分包。

8、提供 2020 年 1 月份至今类似业绩（提供同本次采购标的内容类似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不少于 1 个。

9、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A 级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所有供应商，需在递交响应文件前进行现场交流，并出具采购单位认可的维保方案；

11、进厂作业的维保人员需持相关专业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和高处作业证，维保单位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员证，所有人员必须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可查询有效的工伤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一致；进厂作业前提供 1 月内的二级及以上医院体检证明（高血压、心脏病、高处眩晕者严禁进厂作业）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三、报名与获取文件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04 日 8:30 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7:00。

地点：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路西）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

章；

2、获取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和合格以评审小组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3、资料费：300 元/套。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09:30（北京时间）

2、地点：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临清市京华附属小学路西）。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清市 地址：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

邮编：252600 邮编：252000

联系人：高军 联系人：魏覃元

电话：17865865010 电话：13706357767

技术联系人：李红彬

电话：1786586503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七、本项目质疑投诉单位：

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单位地址：临清市站前街南首济津河北岸一号院

联系电话：13706357767

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发 布 人：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0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冶纸业银河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临清市

联 系 人：高军

电 话：1786586501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广普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南路 38 号 5 层

联 系 人：魏覃元

电 话：13706357767

电子邮件：bjgpdgczyxgs@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魏覃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